

# 南京江宁马新河为何悄然“变色”?

环保部门检查发现,建材公司收集池有洞口,致使污水直排入河

## ◆徐小恬 王莎

蓝白色的污水突现河道,附近居民人心惶惶……近日,有媒体曝光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的马新河边,有一管道源源不断地排出蓝白色的污水。马新河沿线住着不少居民,平时附近群众使

用河水灌溉蔬菜、庄稼。突如其来的污染,让大家赖以生存的“母亲河”变了颜色,人们立刻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接到举报后,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马上介入调查。目前,当地环保部门已对此事立案调查,并要求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企业停产整治。

## ■媒体曝光

### 蓝白色污水从何而来?

马新河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铜公路一带,附近鲜有大型企业,这条河流一直为沿线居民浇灌蔬菜、庄稼提供水源,也是滋养一方的“母亲河”。然而近一周前,媒体曝光称,有蓝白色的污水通过河边的管道排进了河里。

附近一居民告诉记者,“不知道这东西有没有毒,光是看着水的颜色就觉得挺可怕的,肯定不敢再去浇菜了。”人们纷纷猜测,污水颜色奇特,不像是普通的生活污水,更像是某家企业排放的。

## ■企业狡辩

### 未正式生产,没有废水产生

这家名叫“敬邨达”的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附近唯一的一家企业。走进公司厂房,四处随意堆放着很多化学品容器,厂区负责人表示,他们目前并没有生产。等江宁区环保局的执法人员赶到现场时,该公司负责人强烈辩称,“我也不知道这个水从哪里来的,我们还没有正式生产,设备刚刚装好,怎么可能有废水产生?”

为进一步了解详细情况,环境执法人员对该厂区内的容器进行了仔细查看。执法人员

来到马新河河边,记者果然看到一根大大的排水管。排水管正向河中排放污水,污水入河后的确呈现出了一种特殊的蓝白色。那么,这些蓝白色污水究竟从何而来?

为找寻污染源头,记者沿着河边一路往上游追击。突然,眼前出现了一条很狭窄的沟渠,沟渠内已经积满了蓝白色的污水,与排入马新河的污水颜色一致。记者发现,一旦下雨,这里的污水就会顺势流入马新河里。而这条沟渠不远处,是一家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现,在一罐标有“水性乳液”名牌的容器出口处还存留着少量的液体,这种液体也呈现出一种蓝白色,与河道内污水的颜色几乎一致。

随后,执法人员现场进行实验,将少量这种水性乳液倒进清水中,水立刻就变成了白色,堆积后也透着一丝蓝色。

事实胜于雄辩,面对眼前的结果,该公司负责人又立即改口称,“就是一种类似于涂料的东西,工人在清洗时就直接将涂料废水倒进了下水道。”



▲上图为马新河被污染河段。 王永建摄

◀左侧两图为企业排污管道。

## ■环保调查

### 沉淀池有洞口,废水顺着下水道入河

江宁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种蓝白色的污水是敬邨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清洗乳液容器时产生的。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这种废水产生后要经过收集和处置,不能直接排放。那么,厂区的生产废水是如何流进马新河的呢?

经过一番调查,执法人员发现,这家企业的收集池内藏着“秘密”。“清洗容器产生的废水,按照规定应该在收集池里沉淀,然后打到机器里面循环使用,但他们这个收集池有个洞口,这就不是在收集而是排放。”江宁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称。

原来在这家企业收集沉淀池内,有一个洞口,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后顺着洞口流入下水道,再由下水道流进了马新河内。环境执法人员表示,这家企业虽然有相关的环保手续,但是发生了污水跑冒滴漏的现象,对河水造成了污染,而且也没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设施,已经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目前,江宁区环保局要求该企业全部停产并对其污染行为立案查处。接下来,江宁区环保局也会继续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同时在全区内筛查相关企业,以防止此类环境污染事件再次发生。

## ■处罚依据

### “跑冒滴漏”是否该被责令停产?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比如,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法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孙秀英

尽管是寒冬腊月,来琼参加中国生态文明论坛海口年会的省外代表们却忍不住赞叹,“空气温暖甘甜,碧海蓝天相映成趣,实在是太美了。”

与海南常见的蓝天白云相呼应的,是一份来自环保部门的统计数据:2016年海南省城市(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4%,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海口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74个考核城市中持续排名第一。

山常青,天常蓝,在海南是近在眼前的幸福。为保护生态环境,海南不断加强相关领域立法,出台系列政策法规,为绿色发展积蓄能量。

## ■开启督政模式

### 突出强化党政同责

2016年以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对三亚、洋浦经济开发区、东方、澄迈、昌江等5个(县、区)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工作,督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保职责。

“以前的环保工作多是从‘细枝末节’入手,监督企业排放是否达标,即‘督企’。监督企业必不可少,但‘督政’也同样重要。”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厅长邓小刚表示,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就要督促地方政府落实责任。

长期以来,环保部门的监管一直“盯住”污染末端。而海南对生态环境的监管治理,已经开始尝试将重心从“排放口”转移到“决策权”。《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就抓住了党政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人群,聚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权力责任,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

对于追责对象,《细则》规定了4类被追责的主体,分别是市、县、自治县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成员,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上述

部门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此外,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成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细则》执行。

记者获悉,《细则》将“终身追究”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一项基本原则。追责形式包括,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如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党纪政纪处分等。按照《细则》,一旦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出现失职行为,符合追责情形的必将追责,并且是不论调离、提拔、退休与否,都将终身追责。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法规处负责人认为,从“督企”到“督政”,给地方政府带来了责任意识、危机意识,将有效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推进。

## ■强化刚性约束

###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海南岛中部腹地的五指山、白沙、琼中、保亭等地,林木葱郁,青山披黛,素有海南“绿色之肺”的美誉。但长久以来,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如何协调推进成为讨论的焦点。

对于这个问题,海南省用立法实践给出了答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严格管控。

平方公里,占海南岛近岸海域总面积35.1%。

被列入生态保护红线区的有,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源保护和涵养区,重要水土保持区,重要防洪调蓄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旅游功能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线及邻近海域;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入海口,红树林、珊瑚礁和海草床集中分布区,潟湖等;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者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如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

“生态保护红线区禁止或限制建设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项目,其意义是让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综合管理。”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岳平认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一方面能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另一方面能防止海南省生态系统退化,减缓、控制生态灾害,对维护和保障生态安全有着重要的作用。

邓小刚表示,“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压线’,受到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守得住是关键。用最严厉的监管、最严格的责任制,为生态立省把好关。实现全省生态空间与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的合理布局。”

## ■狠抓污染防治

### 治水治气双管齐下

1月22日,海南公布了全省环境质量状况,除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达99.4%外,主要河

流湖库和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分别达到90.1%、97.7%。

据了解,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海南制订、实施了《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海南省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同时,为留住更多的蓝天白云,还出台了《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规定》,从2016年11月1日起,对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实行全省、全区域、全时段禁止通行。

“通过出台10条政策措施,包括补贴引导、奖励机制、遥感监测、清理失联车辆和淘汰营运车辆等,加速全省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的淘汰速度。”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法规处负责人说,截至目前,全省累计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及老旧车2.9万余辆,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为加强黑臭水体治理,海南严格落实《海南省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河长制”,持续打击超标排污、直排偷排等水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的完善,海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了有效控制,大气、水等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领先。”邓小刚说。

## ■亮剑违法行为

### 执法监察力度不断加大

知之可贵而恒以守之,海南省环境执法监察力度不断加大。

##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5月1日施行 控制煤炭使用总量

本报讯 1月20日,刚刚闭幕的黑龙江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随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环保厅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对《条例》制定的过程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据悉,《条例》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环保厅副厅长刘伟介绍说,2013年~2016年,黑龙江省重污染天数分别为69天、71天、121天、32天,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受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的影响,大气环境污染状况仍然令人担忧。黑龙江省PM<sub>2.5</sub>贡献率排在前4位的污染源分别是燃煤、机动车、工业和扬尘。针对上述问题,《条例》对重点领域的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严格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力争到2018年底,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有总体改善,重点城市重污染天数大幅下降。

据了解,从2016年初开始,《条例》由省政府责成省环保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组织21个中、省直单位共同起草;9月13日,《条例》草案获通过,提请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经过两次审议后,最终提请黑龙江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历时一年。

《条例》突出了对重点领域的污染防治,强化了对重点区域的严格管理,补充细化上位法规定。《条例》赋予环境保护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权,赋予公安、住建、农业等多部门具体监管职责,确定了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增加了有效惩治排污企业逃避监管、不依法公开排污信息、不执行停工停产决定等“老

吴殿峰

## 联合执法整治“五小”企业

### 武汉青山区取缔15家小洗矿

本报记者魏红明 通讯员杨海焱 汪丹武汉报道 违法经营的小洗矿选铁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非常严重,一直是湖北省武汉市重点取缔的“五小”企业之一。从2016年1月开始至今,武汉市青山区持续开展打击“五小”企业的执法行动,取得了显著效果。

2016年12月1日,青山区环境监察人员前往白玉山街同兴村,对群众投诉的“杜学军球磨磁选厂”进行了调查核实。据附近村民反映,这家小企业生产时间从早上7时一直到晚上11时,产生的噪声非常大,粉碎后产生的废料、废水直接排入水塘,污染十分严重。

经过现场检查,青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当即启动行政执法程序,依法查封关闭了该企业生产设施,并责令其消除环境污染影响,同时依法向青山区公安机关进行了司法移交。公安机关随后对企业负责人做

出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16日,青山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工作会,要求由区纪委牵头督办,严厉打击无证照的非法小洗矿选铁企业,树立起环境保护的责任担当。在青山区委、区政府的主导下,区环保、安监、城管、工商、国土等部门40余名执法人员,开展了历时1个月的集中执法行动,集中下达执法文书40余份,按要求关停15家小洗矿选铁企业,现场查封违法生产设备10余台,彰显了武汉市取缔关停违法污染企业的坚定决心。

今年1月上旬,青山区再次组织执法力量对企业整改关停情况进行复查。在高压执法的震慑下,企业主彻底打消了观望侥幸心理。15家小洗矿选铁企业全部实现关停取缔,球磨机、磁选机、皮带机等洗矿选铁设备均已按要求拆除。

## 邢台关停取缔企业259家

### 侦办涉污刑事案件91起

本报记者张贤贤 通讯员赵伟华邢台报道 “坚持依法依规,铁腕治污,深入开展零容忍行动、晨查行动、利剑斩污等专项行动,2016年共检查企业执法行动1004起,查处违法行为1004起,限期整改505家,关停取缔259家,公开曝光181起,移送司法机关78起,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这是记者近日随“治霾·京津冀在行动”采访团在河北省邢台市采访时了解到的。

随着邢台市公安机关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2016年,邢台市共立案侦办涉环境污染刑事案件9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0人,起诉87人;查处环境类治安案件208起,行政拘留184人。邢台市充分利用151个乡

镇环保所和5405个环境监管网格的作用,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将环境监管触角下移,实现污染源无缝监管。同时,将企业在线监测设备统一管理,对全市50家重点企业115个监测点位逐一勘查评估,利用市区11块公共大屏滚动播放企业排污情况,倒逼企业深度治理,稳定达标排放。

邢台市在加大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的同时,还出台了环保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环境保护巡察方案,建立了环保约谈制,查企督政齐发力,强化督导问责。2016年,邢台市先后扣减大气质量排名落后县(市、区)生态补偿金750万元,对4个空气质量落后的县、市进行了约谈,对多名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的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